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10,319,148,2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295%，故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樹東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成傑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告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提呈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股東持有股數百分比)
1.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 批准選舉詹豔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319,934,229 (10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1.02 批准選舉黃江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318,362,229 (99.9924%)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境內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